

并继续而切实地满足该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7. 请秘书长继续谋求更多的财政援助，以协助满足该区域的中期和长期需要。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 1919(LVIII). 关于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书面和口头声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在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454(XIV)号决议中曾决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递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的一切来文，不应按照咨商关系的规则处理，而应按照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第2段(b)所载关于将这种资料列入为人权委员会编制的机密来文一览表的决定处理，

进一步考虑到在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中已明确规定：在人权委员会可能决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人权委员会的所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一切行动应继续保持机密，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从人权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有时不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必须保持机密的规定，

又从人权委员会获悉：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口头声明中往往不充分遵守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1. **迫切呼吁各方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所载关于机密性的规定；**

2. **确认非政府组织关于载有指控侵害人权情事**

的来文应按照理事会第454(XIV)号决议和第728F(XXVIII)号决议第2段(b)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决定今后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 就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有关人权的指控或控诉而言，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的规定；

(b) 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4. **决定对凡不遵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36段(b)内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可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将其咨商地位停止或撤销；**

5. **提醒**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1(XXIV)号决议<sup>⑭</sup>内核准的收受来文条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严格执行这些准则；

6. **决定**理事会所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继续仔细审查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第一九四七次全体会议

## 1920(LVIII).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的任务应予加强，工作方法应予改进，使它能更加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的职责，即担任联合国系统内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活动的全盘政策的制订和协调中心机构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第1906(LVII)号决议，

**意识到**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

**注意到**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期间会议关于联合

<sup>⑭</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第130段。